

向“假专家”亮剑，让专业回归专业

《社会组织评比表彰活动管理办法》落地，多方联动铲除造假土壤



□ 本报记者 孙天骄

近日，江西顺礼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发表声明称，一名为“谢尚晋”的人士虚构“中国人民大学文艺复兴研究院副院长、教授”身份被识破，企业随即解除合作关系。

这并非个例。《法治日报》记者调查发现，从伪造院士、将军头衔到花钱购买“大师”证书，从企业被虚假身份蒙蔽到“明知故犯”假借人设为产品营销背书，“假专家”“水大师”乱象丛生。

受访专家认为，此类行为不仅涉嫌虚假宣传、消费欺诈，严重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更透支专业领域公信力、破坏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需多方联动、标本兼治，从源头规范头衔评定，从严监管营销乱象。

顶着虚假头衔牟利

浙江杭州的宋女士一家曾饱受“假专家”困扰。2026年4月，她60多岁的婆婆偶然被拉进一个养生群，每日花费大量时间观看群组内推送的私域养生直播（私域直播是指商家在微信群、小程序等自有渠道内，针对特定用户群体发起的直播活动，具有封闭性、隐蔽性的特点）。直播间内，一名自称“当代国医泰斗”“现代中医肾病学奠基人”的“张大师”，滔滔不绝地讲解各类慢病调理知识，不间断向观众推荐多款高价养生产品。

宋女士说，老人对这位线上“专家”深信不疑，不断在直播间下单购买各类保健品，已花费数千元。然而，宋女士根据直播间介绍的履历信息逐一检索发现，该“专家”宣称曾“上过央视节目”“坐镇某知名中医馆”的经历，相关节目在官网上根本检索不到；她致电某知名中医馆，对方否认有相关专家存在，同时提醒宋女士“小心被骗”。宋女士索要该“专家”全名和任职机构，以便查询医生执业注册信息，但群组只透露专家名叫“张大守”，任职单位、学术经历一概不提。宋女士整理好查证结果反复劝说，老人才才半信半疑地在家人的坚持下退了群。

“这种‘假专家’，把一堆‘权威’名头往身上一安，很容易唬住老年人，让人难以分辨真假。”宋女士说。

一场漏水引出上海首份咖啡“软法指引”

□ 本报记者 张海燕 □ 本报实习生 罗慧琳

梧桐深处，绿荫匝地。上海衡复历史风貌区的夏日清晨，咖啡香在光影里飘荡，一场漏水却搅乱了树下人的心弦。

一场漏水引发的纠纷，在上海市徐汇区天平街道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调解室，现场见证徐汇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法官郑晓宜联手综治中心调解员，共同调处一起咖啡店漏水纠纷。

“我们日均营业额6000多元，停业两天必须按这个赔！”

“台风天不能按正常营业额计算，机器也不能按新机折价！”

咖啡店店长李女士与物业公司陈经理隔桌对峙，声音一个高过一个。坐在两人中间的郑晓宜没有急于开口，而是先把茶杯往前推了推：“先喝口水，咱们一个是一个。”

这起纠纷始于7月初台风“巴威”过

商家而言，知情与否作为行为人的主观状态，对承担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有一定影响。例如，行为人有证据足以证明自己确实不知情，可以不予行政处罚或从轻减轻处罚；再如行为人有证据足以证明自己确实对犯罪行为“不知情”，即缺乏诈骗罪的“主观故意”和“非法占有目的”，一般不构成诈骗罪。

针对已经被行业协会宣告作废的“大师”证书、头衔，郑磊提示，即便证书曾经真实存在，在协会宣告失效之后，如果仍拿作废头衔对外宣传，开展商业牟利，已失去事实基础，涉嫌违反不正当竞争法、广告法等相关规定，需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头衔供需双向错配

值得思考的是，不少权威机构已在官网公示人员名单，公开电话、邮箱可供核验；“野鸡机构”和非法社会组织等，在网络上“一查便知真假”。核验渠道明明公开可及，“假大师”却依然不断钻空子，源源不断有消费者为之买单。

郑磊分析，市场上“假专家”“水大师”等乱象，源于两个逐利动机：一是部分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为引流变现，通过策划虚假专家人设，博取消费者信任，违法成本远远小于违法收益；二是部分行业协会商会为了牟利，迎合或主动制造“需求”，乱授头衔、乱收费。

他认为，对于良性运作的社会而言，专业正直的专家系统不可或缺，可以解决信息不对称问题，但真专家和假专家需要识别。“假专家”正是利用普通公众识别能力不足，自封专家或“大师”，或从一些行业协会商会甚至非法社会组织处购买“会长”“大师”称号，目的是不当博取受众信任。只要社会仍然需要真专家，“假专家”现象就很难被彻底消灭。

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教授马亮指出，虚假头衔背后是头衔供给和市场需求的双向错配。供给端，部分社会组织评比表彰把关不严，批量输出注水证书；需求端，不少企业营销习惯于依赖专家、大师站台加持，部分消费者盲目迷信头衔光环，忽视产品本身质量。即便核验渠道公开，可很多市场参与者缺乏主动核验意

机记录，陈经理答应收齐材料后向公司据实汇报，损坏的咖啡机则交由法院指定鉴定机构评估定损。

不靠嗓门靠依据，双方当场签下调解协议，矛盾就地化解。

个案虽了，思考却未停止。天平街道是上海市咖啡店最密集的区域之一，2.68平方公里内有150多家咖啡店，每平方公里近60家，从业人员超600名。咖啡经济繁荣的同时，市容门责、用工权益、邻里关系等问题日趋类型化。

案件调处后，徐汇法院联合天平街道在66梧桐院党群服务中心发布《天平街道咖啡行业软法指引》（以下简称《指引》）。这是上海首份专门针对咖啡行业的“软法指引”，由徐汇法院“甘棠树下”社区法官工作室与天平街道司法所前期大量调研基础上撰写而成。

《指引》分为指引原则、前期筹备与设立开办、日常经营三大板块，既介绍了街道对咖啡行业的机制支持和配套服务，也对场所租赁、装修备案、用工管理、食品安

全等实际经营全流程可能遇到的法律风险进行了系统梳理与回应。

“《指引》以现行法律法规为根本依据，针对市容门责管理、用工权益保障、邻里关系协调这三大行业最突出的现实问题给出清晰指导，靶向回应痛点难点。”天平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刘智樱说。

一家独立咖啡店的主理人张亮拿到《指引》后直言：“很多咖啡店体量小、人员少，对于法律上的权益边界，大多数时候都是踩了坑才知道有这道歉。现在开店前翻一遍，能少走很多弯路。”

“《指引》的制定及发布是徐汇法院用好司法资源，引导‘软法’治理的鲜活案例。只有善于从矛盾纠纷中发现治理短板，规则堵点，提炼治理经验，才能真正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徐汇法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李刚立表示，下一步，徐汇法院将拓展运用“个案复盘—风险梳理—行业立规”方法，发挥典型案例规则导向作用，以绣花针功夫为品质城区建设持续提供高品质司法服务。

□ 本报记者 周孝清 □ 本报通讯员 赵凌云 邱也

“案子判了这么久，那些被破坏的山和水，真的修复了吗？”

2026年8月，生态环境法典宣传月启动之际，江西省上饶市两級法院的法官没有留在办公室里，而是集体出发，去案发地亲眼看看——卷宗里的修复方案，有没有变成山上的树苗？判决书里的赔偿金，有没有变成湖里的鱼群？

带着这些问题，上饶两级法院分赴各修复现场，对近年来判决的生态环境案件展开“拉网式”回访。他们要用大地上生长的事实来检验：司法判决的生态账，到底算清了没有。

武夷山麓：新绿在生长

武夷山国家公园保护发展带和尚坪，一片曾因非法采挖石材而满目疮痍的山体，如今变了模样。

几年前，一家公司打着治理地质灾害的旗号，在此非法采挖石材，导致山体滑坡加剧，青山变成秃岭，边坡之下河道被占，农田被覆，乡道被堵。上饶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被告人赔偿生态环境修复费等共计98万余元，刑事责任、民事责任一并追究，让破坏者付出应有代价。

回访现场，乡镇干部向法官详细介绍了山体修复进展、道路恢复情况和植被养护措施。大家深刻感受到：毁掉一座山只需几个月，修复它却需要数十年。远处，去年种下的树苗已蹿高了一大截，裸露的岩体正被绿色一点点缝合，山不说话，但新长的枝叶就是最好的回答。

随后，环资法官向武夷山国家公园江西管理局及当地林业、自然资源等部门开展了一场生态环境法典宣讲，法官介绍了回访发现的问题和基层治理中的堵点，相关部门负责人坦言，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不够顺畅，现在法典对损害赔偿、修复标准、验收程序都作出明确规定，“工作有了准绳，心里更有底了”。

塘坞碎石场：危废清走了

三清山风景名胜区的港首村塘坞一处碎石场，曾被堆放约5000吨含氟化物、铅、镍、铜等危险成分的工业污泥。堆存期间未采取有效防渗、遮盖措施，雨水冲刷造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清理处置及环境损害费用共计226万余元。

这起案件的特别之处在于，修复没有等到判决生效才开始。案件推进中，在行政主管部门督促下，相关单位先行处置了541293吨污泥，法院将实质性修复进展作为重要考量，持续跟踪整改进展，追回全部垫付费用，全部固废清理工作在审理阶段即已完成，一块曾被“糊住”的土地，在宣判前就基本实现了“去污复绿”。

回访当天，法官与两名被告人分别取得联系。一名被告人在外务工，通过视频连线，对清理后的场地边界，原堆存区域逐一指认：“就是这块，原来泥堆得可高了，现在都清理干净了。”法官一边核对位置，一边将现场画面拍照留存。另一名被告人也通过电话表示，将配合做好后续工作。

从立案前的应急清理，到审理中的全面处置，再到判决后的实地回访，这起案件完整呈现了司法与修复相伴而行的全过程。

青龙畈基地：林海初长成

在弋阳县青龙畈，一片7700余株乡土树种组成的山林正在拔节生长。

2022年10月，吴某某等三人在未取得审批手续的情况下擅自采伐林木，造成生态受损。弋阳县人民法院坚持“刑事追责+生态修复”双轨机制，在依法惩处犯罪的同时，判令被告人承担7.56万元生态修复费用。

案发地已不具备就地修复条件，替代性修复如何落地？

环资法官依托上饶市“府院联动”工作领导小组，推动形成《关于建立生态环境修复资金使用协

判决书上的生态账，大地来检验

上饶法院开展生态环境修复集中回访

作机制的意见（试行）》，建立了“专业的事，由专业的机关来干”的协作机制，发函告知林业部门案件信息和替代性修复资金金额。

林业部门科学制定复绿方案，申请财政拨付使用该替代性修复资金，有序推进项目落地，成功打造青龙畈司法修复实践基地。

联合回访中，弋阳法院联合检察院深入山林种植区域，对照修复方案逐片查看苗木种植数量、成活率及管护状况。目前基地7700余株乡土树种成活率良好，监测设备运转正常。

从案件审理到基地落成，从“谁破坏、谁修复”的司法原则到可触可感的“地面实绩”，青龙畈的绿意，让司法守护绿水青山的承诺在这片土地上生了根。

婺源八年：荒山绿意浓

时间拉回到2019年，婺源县人民法院联合检察院、县司法局、县林业局等部门，在思口镇长滩村蛇形嘴的52亩荒山上，建起了“补植复绿”示范基地。这里践行着“谁破坏、谁修复”的办案理念，栽种了一棵棵珍贵乡土树种。

2026年8月6日，婺源法院江湾法庭的法官再次踏入这片山林。这是近八年来，法院对这片“法治林”开展的又一次常态化生态“体检”。

穿行林间，法官分片核查苗木成活率、保存率及生长状况。与八年前相比，曾经裸露的黄土已层层覆绿，当初仅及膝盖的幼苗如今长成挺拔林木；林下水土条件持续改善，生物多样性逐步恢复。

“看着这些树一年比一年高，心里格外踏实。”随同回访的村干部说。

八年光阴流转，这片林地的意义已远超示范基地本身。它见证了婺源法院司法理念的深刻转型——从一判了之到持续跟进，从单纯惩罚到系统修复，52亩荒山的绿色蝶变，实现了“办理一个案件，恢复一片青山，教育一方群众”的综合治理效果。

珠溪湿地：鸟儿回来了

万年县珠溪国家湿地公园南侧，600米水泥护岸已不见踪影，取而代之的是缓坡入水的生态驳岸。美人蕉、矮蒲草在水边摇曳，根须牢牢抓住土壤，过滤着岸上的径流。

两年前，一起非法狩猎案在这里判决，135只“三有”保护动物黑水鹇曾被捕。万年县人民法院没有止步于刑事处罚，而是引导被告人缴纳6万余元生态修复费，委托专业机构对湿地进行替代性修复。“水泥岸线把水和土隔开了，生态链断了。现在换成植物护坡，青蛙能上岸，水鸟能落脚，整个系统就活了。”负责修复的林业技术人员说。

“以前这边水浑得很，现在清得能看得见。”一位在湖边散步的村民凑过来说，“晚上能看到萤火虫了，好多年没见过了。”法官站在水边，指着远处几只正在滩涂上踱步的水鸟说：“鸟比人聪明，环境好不了，它们最先知道。”

此次集中回访，上饶两级法院共实地核对了15个生态修复点位，涵盖固废治理、山林复绿、湿地修复、矿山修复等多种类型。

回访不是走马观花，法官逐项核查修复是否符合设计方案，苗木成活率是否达标，管护责任是否落实，对立案后尚未完全修复到位的点位，重点跟进污染物清除、土壤水质恢复等关键指标，好的做法总结推广，发现的问题坚决整改。

“生态修复来不得半点虚的。”上饶中院环资庭负责人在回访汇总会上介绍。

记者了解到，上饶法院此前已联合多部门建立了一系列协作机制，围绕生态破坏事实查明、专业化修复等环节，形成了从“判下去”到“修到位”的完整闭环。

2019年以来，上饶法院先后修复受损生态环境266处，环资法官的足迹遍布上饶的山山水水——当法官的脚步一次次踏上曾经被破坏的土地，判决书上的正义正在变成看得见的草木葱茏、水清岸绿。

正如一位参与回访的基层法官所说：“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生态修复的生命在于落实。我们多跑一趟腿，山水就多一分保障。”

